

##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股公司利润分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3年12月10日，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其9.51%的股权，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完毕的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对2013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其将财务公司51,00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进行预分配。根据上述会议决议，公司按股权比例可获取4,850.1万元股利。

#### 二、财务公司简介

财务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国电”）全资的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50.5亿元。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出资为48,030万元，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的9.51%。其股东及相应股权比例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权关系	股权比例 (%)	股份数额 (万元)	2013年度分红 (万元)
中国国电集团公司	公司控股股东	15.17	76,598.5	7,736.7
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中国国电 100%	28.98	146,315.5	14,779.8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国电 51.72%	12.68	64,040	6,466.8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国电 63.68%	9.51	48,030	4,850.1
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	中国国电 21% 国电电力 69%	9.51	48,030	4,850.1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国电 37.39%	9.51	48,030	4,850.1
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国电电力 51%	2.44	12,320	1,244.4
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中国国电 51%	2.44	12,320	1,244.4
国电燃料有限公司	中国国电 100%	2.44	12,320	1,244.4
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	中国国电 100%	2.44	12,320	1,244.4
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	中国国电 100%	2.44	12,320	1,244.4
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	中国国电 100%	2.44	12,320	1,244.4
<b>合计</b>		<b>100</b>	<b>505,000</b>	<b>51,000</b>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务公司上述股东会决议，公司将财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款计入公司2013年度的投资收益，相应增加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,850.1万元，具体数据以2013年审计数据为准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财务公司营业执照
  2. 财务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
- 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3年12月11日